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bmregeneration.com）內刊載。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點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創 業 板 之 特 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行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20%之股份；
「現行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10%之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8)

執行董事：
戴昱敏先生
王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鄧紹平教授 (主席)
黃世雄先生 (副主席)
楊正國先生
馬龍先生
王建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陳永恒先生
趙志剛先生
彭中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1樓3101-5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獲得批准之決議案：(a)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b)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c)擴大建議發行授權；及(d)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藉此向董事授出現行發行授權及現行購回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5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撤銷現行發行授權及現行購回授權以及授予董事更新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決議案之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011,880,000股股份或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135港元的發行價向康富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1,500,000,000股新股份以收購美倫管理有限公司(「美倫」)的100%股權及美倫之貸款權益(「收購事項」)(預期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之前完成)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10,511,880,000股計算，倘建議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則董事將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802,376,000股或2,102,376,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及(ii)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011,880,000股股份或收購事項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10,511,880,000股計算，倘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則董事將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購回最多合共901,188,000股或1,051,188,000股繳足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i)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者為準。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加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以擴大建議發行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且必要之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建議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而言，馬龍先生、呂天能先生及陳永恒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就有關重選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玉榮女士、鄧紹平教授和王建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獲委任)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且屆時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彼等有資格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及陳永恒先生，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呂天能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以上。呂先生在任期間，彼已顯示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董事局認為呂先生的獨立性不受其任期長短所影響，以呂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及彼之外界經驗，將繼續為公司帶來裨益。董事會相信呂先生會對公司事務保持獨立意見，並一致建議呂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17.47(4)條之規定，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擴大建議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所述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昱敏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細資料，該等資料將載於說明函件中，以便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股份購回之規定

下文概述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中相關部分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a)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合法可用作目的之資金進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法例」）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法例條文規限下自股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任何超逾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法例條文規限下自股本購回股份。

(b)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9,011,880,000股股份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10,511,880,000股。如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並且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獲准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以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9,011,880,000股或1,051,188,000股股份。

(c)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市況和當時之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且將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和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行使購回權力。對比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董事認為，如果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和資本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所需及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授權。

(d)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和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成交價 元	最低成交價 元
二零一二年		
八月	0.230	0.173
九月	0.196	0.160
十月	0.197	0.159
十一月	0.205	0.160
十二月	0.178	0.159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175	0.110
二月	0.167	0.155
三月	0.207	0.160
四月	0.182	0.160
五月	0.172	0.154
六月	0.166	0.140
七月	0.166	0.154
八月	0.164	0.148
九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3	0.155

(e) 權益披露

根據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出售予本公司。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經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規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之踴躍程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主要股東之股權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建議 購回授權時 之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 （「全輝」）（附註1）	1,685,320,319	18.70%	20.78%
中國晟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晟融」）（附註2）	1,200,000,000	13.32%	14.80%

附註：

- 1 全輝由(i) 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擁有20%，而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均由執行董事戴昱敏先生全資擁有；(ii)胡永剛先生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及胡永剛先生被視為於由全輝所持1,685,320,3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晟融是由(i)關國亮先生擁有51%；及(ii)王玉榮女士（執行董事）擁有49%。關國亮先生及王玉榮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關先生被視為於由晟融所持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上述基準，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數額，則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h) 本公司購買股份

在刊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按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退選董事詳情如下：

馬龍先生（「馬先生」），54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首席內部核數師。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馬先生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並取得工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二十年稅務工作經驗，一直於國內稅務局從事稅務工作。馬先生亦取得註冊稅務師資格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證。馬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陝西艾爾膚組織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聘任書，續聘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彼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馬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此乃按其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呂天能先生（「呂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呂先生取得英國 University of Leeds 理學士學位，以及英國 University of Bradford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呂先生于會計、審核、稅務及企業融資等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曾為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164），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227）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目前為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現稱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聘任書，續聘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彼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呂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按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陳永恒先生（「陳先生」），3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陳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 University of Hull 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目前為思嘉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863）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整體財務監控、公司秘書、合規及投資者關係事宜。彼曾出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893）的財務主管、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陳先生亦曾出任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1168）的副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及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2728）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陳先生擁有超過13年會計、財務、合規、公司秘書、投資者關係及首次公開招股的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聘任書，續聘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彼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按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下文為退任董事之詳情，彼（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年內獲委任，彼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且屆時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彼等有資格膺選連任。

王玉榮女士（「王女士」），53歲，為執行董事。王女士于二零一三年五月加盟本集團。王女士畢業于哈爾濱商業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女士曾任職于黑龍江省哈爾濱統計局，期間參與或主管工業處、社會處、人事教育處等部門的工作；其後轉職至中國銀行北京分行人力資源處。王女士近廿年於政府機關以及大型國有企業的工作經驗，使彼在宏觀經濟分析、社會調研、人力資源管理及培訓等方面有廣泛知識及豐富經驗。王女士先後為服裝服飾公司及農業科技公司之投資人及董事。王女士有較強的領導能力和在品牌設計、對外技術合作、業務規劃拓展、行銷網路建設及管理均累積了良好經驗。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起計，為期兩年，可持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方告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王女士每月獲酬金為120,000港元（包括房屋津貼（如有））以及酌情花紅，此乃按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晟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i)關國亮先生擁有51%；及(ii)王女士擁有49%。關國亮先生及王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關先生被視為於中國晟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鄧紹平教授（「鄧教授」），53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鄧教授于二零一三年五月加盟本集團。鄧教授于一九八三年畢業于重慶醫科大學醫學系，同年開始於四川省人民醫院工作。鄧教授于一九九零年作為肝膽外科主治醫生被選派至瑞士日內瓦大學移植外科學從事臨床及科研工作，獲得瑞士聯邦獎學金並獲醫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轉至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進行博士後科研工作，曾四次獲得美國器官移植優秀青年科學研究獎。鄧教授一九九九年到二零零零年間，在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外科移植中心，從事胰島移植以及異種器官移植的臨床及基礎研究。彼於二零零零年重回賓夕法尼亞大學外科移植中心，全面負責胰島移植實驗室的組建及此後的臨床和科研工作，在臨床上開創了胰島移植治療糖尿病的新試點。至二零零七年，鄧教授被特邀至麻省總醫院組建新的胰島移植中心，並負責在哈佛大學醫學院三所附屬醫院開展胰島移植的新專案。

在歐美從事器官移植臨床及科研工作期間，鄧教授在諸多國際重要期刊上發表論文100多篇，擔任多個權威性專業雜誌特邀評委，被頻繁地邀請到國際學術論壇做專題報告，也被國內知名院校邀請為客座教授回國做學術交流。彼在移植免疫學、異種移植、誘導免疫耐受、胰島細胞移植的臨床和實驗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被業內人士公認為器官移植，特別是胰島移植治療糖尿病方面的學術權威之一。而在移植免疫學基礎研究，特別是在CD45RB單抗誘導的免疫耐受研究方面，鄧教授也做出傑出貢獻，研究處於國際領先水準。

二零零八年底，國家啟動「千人計畫」，四川省作為踐行計畫先行者之一推出「百人計畫」；鄧教授成為四川「百人計畫」下引進的第一位人，於二零零九年中正式回國，出任四川省醫學科學院四川省人民醫院副院長、器官移植研究所所長。

近年，鄧教授組建的研究團隊在短期內得到十多個國家自然基金和省市級科研基金的資助，開展了一系列與臨床相結合的基礎科研工作，發表了多篇具有國際影響的論文，受到國際、國內的廣泛關注。

鄧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鄧教授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此乃按其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王建軍先生（「王先生」），56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盟本集團。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畢業後在北京工作，任職於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獲得英國杜倫大學商學院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後，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王先生在香港任職於華潤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深圳興拓工貿公司擔任總經理。二零零三年，王先生被任命為中國華錄電子進出口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開始，彼出任穆塞克（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擁有多年投資及管理經驗。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及須根據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王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此乃按其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呂先生、陳先生、王女士、鄧教授及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呂先生、陳先生、王女士、鄧教授及王先生彼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呂先生、陳先生、鄧教授及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馬先生、呂先生、陳先生、王女士、鄧教授及王先生一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8)

茲通告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批准上文(a)段，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列各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購股權；
 - (iv)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同一類別及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根據股份要約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就有關股份或類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自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同一類別及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6.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昱敏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
戴昱敏先生
王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鄧紹平教授 (主席)
黃世雄先生 (副主席)
楊正國先生
馬龍先生
王建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陳永恒先生
趙志剛先生
彭中輝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指示填妥後，須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內股份轉讓將不予受理。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